

## 切 結 書

本人\_\_\_\_\_係\_\_\_\_\_年度已通過教師資格考試之師資培育生，且符合「師資培育法」第11條規定取證資格之應屆實習教師，報名參加臺中市立中港高級中學110學年度第3次代理教師甄選，檢附「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」、「當年度資格考試及格證明（如成績單）」、「修習教育實習成績通過證明」等文件，並切結110年10月31日前能取得合格教師證書，倘未於切結日期前取得教師證書，則註銷錄取資格或配合學校依規改敘薪級，並願放棄先訴抗辯權。

此致

臺中市立中港高級中學

立切結書人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聯絡地址：

聯絡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月 日